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6-5

SGZ[2026]156-ZC101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zjy.smx.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6-5

SGZ[2026]156-ZC101

2、项目名称：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71900.00 元

最高限价：471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156-ZC101-1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471900.00	471900.00

5、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更好的做好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各项工作，通过采购技术服务，协助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获取、指导，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满，成交人服务考核合格且采购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已落实的，双方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合同金额与本合同一致，累计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5.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6. 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按规定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者自行承诺）；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 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x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响应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截止时间：2026 年月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时间和地点：

- 1、磋商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八、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联系地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圆通路中段管委会 405 室

联系人：荆女士

联系电话：17739716137

2、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西路商会大厦 B 座 1005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8-2351288

3、监督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27510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联系地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圆通路中段管委会 405 室
		联系人：荆女士
		联系电话：1773971613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西路商会大厦 B 座 1005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8-2351288
1.3	项目名称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1.4	采购内容	为更好的做好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通过采购技术服务，协助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获取、指导，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期满，成交人服务考核合格且采购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已落实的，双方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合同金额与本合同一致，累计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1.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9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本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采购。供应商需按规定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3.3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3.4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者自行承诺）；</p> <p>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p>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4	分包	不允许
2.5	构成竞争性磋商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的其他材料	
2.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内容。
2.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内容。
2.9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
3.0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截止之日起）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承诺类材料需同时加盖单位章和法人章，否则视为无效承诺。</p>
3.3	磋商响应文件	<p>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根据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成交后须无偿增印磋商响应文件。
3.4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3.5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6月12日08时30分</p> <p>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3.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3.9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4.1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471900.00 元）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4.2	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通知，行业划分具体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4.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4.4	其他事项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p>5、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4.5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 <p>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p>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提示：CA 证书延期激活后，已经报名未开标的项目，请重新下载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否则开标时文件将无法解密。</p>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4.6	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并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扶持政策。</p> <p>1. 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内容：为更好的做好示范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各项工作，通过采购技术服务，协助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获取、指导，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2 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1.3 预算金额：471900.00 元。

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1.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6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满，成交人服务考核合格且采购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已落实的，双方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合同金额与本合同一致，累计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1.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2、费用

2.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定义及解释

3.1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3.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3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按规定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3.3.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4.3.4.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4.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者自行承诺）；
- 4.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5、保证

-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文件和采购答疑,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

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不再另行通知，以网上发布的变更信息为准，潜在供应商注意上网查看变更信息。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有供应商承担。

8.4 根据本章第 7 款和第 8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所列内容均以书面文件（或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供应商应按照公告要求的时间请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磋商文件、采购答疑文件等资料。并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收到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语言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与磋商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度量衡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格式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成交后被发现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分包

不允许。

13、磋商报价

13.1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3.2 本次磋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高于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13.3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14、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磋商有效期

15.1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响应截止之日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6.1 响应函

16.2 首次报价一览表

1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5 磋商承诺函

16.6 资格审查资料

16.7 服务方案

16.8 本项目拟配备人员

16.9 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承诺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19 投标（电子平台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2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0.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4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2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

21.2 磋商

2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1.2.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21.2.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磋商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2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磋商原则及方法

23.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3.3 评审方法

23.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23.3.2 各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3.3.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磋商过程的保密

24.1 响应文件格式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响应文件格式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25、对供应商的评价

25.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5.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4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8、成交通知

28.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29、履约保证金

无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及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 2 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6067465@qq.com。

30.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特别注意事项：

31.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31.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31.1.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31.1.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1.2.2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1.1.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31.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1.2.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1.2.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1.2.3 最后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31.2.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2. 询问

32.1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33.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33.2.1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33.2.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3.2.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33.2.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33.2.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

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33.2.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2.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2.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

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5、其他

35.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者自行承诺）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按规定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2.2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商务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1. 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p>
2.2.2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 (15分)	<p>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任务和实施背景的理解分析深度，对安全生产等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p> <p>1. 充分熟悉了解本项目情况，对项目及实施背景有准确理解，对安全生产等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高得 15 分；</p> <p>2. 基本了解项目情况，对项目及实施背景有一定的理解，对安全生产等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一般得 10 分；</p> <p>3. 对项目不够熟悉，对项目及实施背景理解较差，对安全生产等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较差得 5 分；</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重难点分析及 应对措施 (10分)	<p>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分项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把握程度。</p>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排查分析合理透彻，应对措施全面可行，分项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把握程度高得 10 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排查分析基本合理，应对措施基本全面，分项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把握程度一般得 6 分；</p> <p>3. 对项目重点、难点排查分析内容不合理，应多措施较差，分项</p>

			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把握程度较差得 2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 措施 (10 分)	<p>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的技术手段或规范标准、方案执行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等。</p> <p>1. 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较高，得 10 分；</p> <p>2. 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6 分；</p> <p>3. 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粗略，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得 2 分；</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安全防控与应 急措施 (10 分)	<p>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防控与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应急检查任务、突发事件处理及预警机制。</p> <p>1. 安全防控与应急措施内容科学合理，能够建立专业的应急响应团队、完善的预警机制、科学的应对方案、快速高效的资源调度机制以及定期的培训演练，能够在突发情况下高效应对各类紧急事件的得 10 分；</p> <p>2. 安全防控与应急措施内容较合理，有较健全的预警机制及应对方案，能够在突发情况下高效应对各类紧急事件的得 6 分；</p> <p>3. 安全防控与应急措施内容简单，没有专业的应急响应团队及应对方案，突发情况下应对各类紧急事件能力差的得 2 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保密方案 (10 分)	<p>供应商提供在服务过程中对于接触到的数据、资料等信息的保密方案。</p> <p>1. 保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2. 保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3. 保密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合理性较差得 2 分；</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3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提供来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有类似业绩，每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内容描述能最大限度的满足项目需求，有详尽的后续服务内容、提供的服务承诺等内容。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可行，得6分； 服务承诺内容片面、稍有欠缺、基本可行，得3分； 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欠缺较多、承诺较差，得1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实力、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响应文件的优先。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对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供应商必须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解释，同时在 30 分钟内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据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2 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供应商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

3.2.4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评标结果

3.3.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聘请 2 名安全技术专家常驻甲方，为甲方解决日常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获取、指导以及安全技术服务事项；

（二）安排 5 名工作人员常驻甲方，为甲方各科室提供安全生产、防汛防火等日常的统计报送、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人员有关要求

（一）技术人员要求

熟悉国家有关危化、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熟练掌握危化、工贸行业安全专业知识；具有危化、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实践经验，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 ①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中的危化、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家；
- ②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 ③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消防工程师。

（二）一般人员要求

具有专科或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

注：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6-5

SGZ[2026]156-ZC101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起___日内（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磋商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4、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5、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在服务期限内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我方一旦成交，承诺在结果公告发布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对本响应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 (小写)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磋商、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8、本项目拟配备人员（格式自拟）

9、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材料

9.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年 月 日

9.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